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2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002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7955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3月 1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4月 4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5/00 (2006. 01) i		申请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TD191209941P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6月 15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6月 10日	受权官员 文娟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0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40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4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1. 参考以下文献：
- [2] D1: CN108809609A (13.11.2018)
- [3] 2. 新颖性和创造性：
- [4] D1公开了DMRS指示方法（参见权利要求1-12、说明书第[0014]-[0178]，[0241]-[0352]，[0719]-[0728]段）：发射端确定DMRS配置信息，得到DMRS指示信息；一组DMRS配置信息里包含多条DMRS配置信息；多个DMRS配置信息可以DMRS配置信息表的形式呈现；发射端发送DMRS指示信息；接收端根据接收的DMRS指示信息，进行信道估计或辅助解调数据。DMRS指示信息可通过DCI信令发送。发送端可以是网络设备，接收端可以是终端。DMRS配置信息中的多个DMRS端口分属不同的码分多址CDM组，其中不同的CDM组之间满足非准共址QCL关系。DMRS指示信息指示天线端口的CDM组信息，包括CDM组个数；2符号DMRS类型1，CDM组1包含端口{0, 1, 4, 5}，CDM组2包含端口{2, 3, 6, 7}；1符号DMRS类型2，CDM组1包含端口{0, 1}，CDM组2包含端口{2, 3}，CDM组3包含端口{4, 5}；2符号DMRS类型2，CDM组1包含端口{0, 1, 6, 7}，CDM组2包含端口{2, 3, 8, 9}，CDM组3包含端口{4, 5, 10, 11}。DMRS配置信息表可包含DMRS端口数、端口索引，可包含前导(Front-loaded)DMRS符号信息，如DMRS符号个数。如表8-1，Value=30、RMI or State of CDM group=2、UE Rank=2、ports=5、7、symbol number=2。发射端、接收端可由执行程序的处理器和存储器呈现。
- [5] D1公开了权利要求1、10、19、20、21、30的所有技术特征，两者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采用了相同的技术方案解决了相同的技术问题，并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上述权利要求不符合PCT33(2)。
- [6] 权利要求2-7、9、11-16、18、22-27、29、31-36、38已被D1公开（参见权利要求5-8、说明书第[0334]-[0347]段），不符合PCT33(2)。
- [7] 权利要求8、17、28、37包含多个并列方案，其中“包括第一集合任一端口、第二集合任一端口及第三集合任一端口”、“包括第二集合任两端口及第一集合和第三集合中任一集合的任一端口”、“包括第三集合任两端口及第一集合和第二集合中任一集合的任一端口”的方案已被D1公开（参见权利要求5-8、说明书第[0334]-[0347]段），不符合PCT33(2)；其余方案未被D1公开，符合PCT33(2)。然而，其未被D1公开的方案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D1公开内容所容易想到的，因此不符合PCT33(3)。
- [8] 权利要求39-40分别用于执行如权利要求1-9、10-18任一方法。D1公开了可读存储介质。基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7、9、10-16、18不符合PCT33(2)，上述权利要求相应的不符合PCT33(2)；基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8、17的方案不符合PCT33(2)，或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上述权利要求相应的不符合PCT33(2)，或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 [9] 3. 工业实用性：
- [10] 权利要求1-40符合PCT 33(4)。